



108 年桃園市少年桌球國手 推薦資格選拔賽競賽規程

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市內國小桌球技術，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本年度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壽山高中、桃園市立龜山國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 15:00 報到，15:30 開始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【桃園市巨蛋體育館地下二樓】。

七、選拔組別：男生組、女生組各 6 名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限設籍或就讀本市轄內公、私立學校之學生，且具下列資格：

1.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2. 每校每組限報 3 名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表請逕行自~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搜尋下載。

2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回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回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

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

3. 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，請於比賽報到時繳交。

4. 已取得 108 年度少年國手選拔賽參賽資格及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主辦單位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.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 12 時截止。

2. 108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社團網頁公告各組參賽隊伍明細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如有誤植或疏漏，請於 5 月 8 日(星期三) 9 時前

與本會競賽組聯絡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十、抽籤日期地點：1. 第一次賽抽籤 108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 10 時假巨蛋體育館管理室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抽籤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2. 108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將賽程公告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1. 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共舉行 2 輪賽制。

2. 每輪賽取前三名，合計共 6 名選手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1. 入選前 6 名之選手推薦代表桃園市參加 108 年度中華少年國手選拔賽。

2. 如因故放棄，得由主辦單位擇優推薦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 白色三星比賽球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1. 出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。

2. 選手應做隨時出場準備，逾時 5 分鐘且經大會廣播唱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下輪賽事。

3.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相片可證明戶籍身份之證件)、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。如遇資格抗議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比賽資格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下輪賽事。

十五、申訴：1.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其他：1. 獲得推薦參加 108 年度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之選手，請逕行向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完成賽事報名。

2. 提供參賽選手飲用水，晚餐請自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任委員 邱素芬



108 年桃園市少年桌球國手 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



填寫報名表前，請務必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

☐ 男子組					☐ 女子組				
單位名稱：									
領 隊：					教 練：				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備 註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聯 絡 人：									
手 機：09					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			
(賽事資料除公告外，並會以電子郵件傳送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清楚)									

備註：1. 報名截止日：108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 12 時截止。

2. 少年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，每校每組限報 3 名。

3. 少年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，請務必加蓋學校體育組核可章，以資證明。無核可章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4. 請將蓋章之報名表掃描或照相後，連同 Microsoft Word 檔報名表一起寄送。

體育組核可章：